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停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我局组织执法监管人员对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大咀村二组的连云港三航港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上述单位（见附件）所属特种设备已全部拆除，无法联系相关人员办理注销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相关规定，现予公告，请上述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至我局办理注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已办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